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函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3) 幼慈字第 019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：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基金會「跨縣市求學勵進助學方案」，惠請協助公告暨轉各大院校參考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本基金會法人登記證影本及「跨縣市求學勵進助學方案」（  
如附件），惠請協助，無任感禱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
副本：

董事長

孫 喜 心

線



**財團法人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
捐(補)助「跨縣市求學勵進助學方案」**

114/1/15

**申請資格 (符合 5 點)**

1. 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專院校在校生(包括五專生，但不含研究所)
2. 跨縣市就學(住家與學校不同縣市)
3. 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且各科均及格，無小過(含)以上違規紀錄，亦無違法紀錄。
4. 114 年符合以下類別之一者
  - ◎低收入戶證明。
  - ◎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 - ◎本人持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。
  - 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  - ◎清寒證明者，需另附學校老師之推薦函。
5. 全戶年收入總所得 50 萬元(含)以下

**如何申請(1 線上填寫→2 下載表單→3 備齊資料→4 上傳檔案→5 寄出紙本)**

1. 線上填寫報名 (G-Mail 帳號登入)
2. 下載檢核表、申請書、領據
3. 備妥以下資料(請以 A4 紙張列印)：
  - (1) 檢核表 (請自行勾選並確認送審資料)
  - (2) 申請書 (請填寫完整相關資訊並簽名)
  - (3) 全戶戶籍謄本(請向戶政單位申請，近 6 個月內戶謄含紀事)
  - (4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放置同一頁面)
  - (5)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(非本人帳戶另附切結書及帳戶人之身分證影本)
  - (6) 11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
  - (7) 身份類別證明文件(擇一檢附)：  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領有重大疾病、身心障礙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清寒證明(需另附學校老師之推薦函)，檢附證明文件須經由戶政事務所、鄉鎮區公所、縣市政府等核定。
  - (8) 年度財力證明(請向國稅局申請)：全戶年收入總所得 50 萬元(含)以下(全戶係指父、母、家人及申請人)
  - 全戶 112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  - 全戶 112 年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  - (9) 租賃契約書(以申請人為主之租約，合租者非代表人需加附左證證明，住學校宿舍者如無法提供租約可提供繳費證明或可證明之文件)

(10)打工證明(工作證明、薪資單、店家出具證明並蓋章、或存摺入帳明細等能證明之文件)

(11)生活照片(A4一頁)

(12)領據請填寫並簽名 (請填寫申請人的資料以及簽名)

4.上傳申請文件(請依第3點所列合併一個檔案上傳)

5.寄出紙本申請文件(114年2月24日前，以郵戳為憑)

### 注意事項

- 1.請先填寫線上報名(未填寫者不予審查)，再備齊文件((1)~(12))，完成後並依序合併一個檔案上傳附件，最後再寄出紙本申請資料。
- 2.線上報名以 G-Mail 帳號為個人登入帳號，填寫後之修改、上傳文件等請由個人郵件點選連結，至報名截止日止即不得再修改。
- 3.前項(1)~(12)為每一位申請人必附資料(1人1份)，除申請書正本外，其餘可附影本。
- 4.全部資料請用 A4 紙張尺寸列印，並請注意清晰度。
- 5.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專院校在校生，包含五專生，但不含研究所
- 6.申請資料寄出前請確認，倘資料未依規定檢附，收件後如有缺漏、未簽名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，均視為申請文件不足，不予審查。
- 7.若未於截止日前完成報名並寄出者(以郵戳為憑)，恕不受理。
- 8.大台北(台北、新北市)視為一區，倘有租屋事實請檢附租賃契約書以茲證明，另學校與住家同一縣市但相距太遠(花蓮、台東等地區)，有租屋或住校之必要者，請敘明並附佐證資料。
- 9.繳交資料若有不實，將追回已領取之補助款，並訴諸法律責任。
- 10.114年已取得本基金會補助款者，本專案不予受理。
- 11.申請皆需檢附領據，供敝會請款核銷，未通過者領據將銷毀，不寄回。

### 期程

公告日期：114年1月15日

線上報名：114年1月22日至114年2月24日止

收件日期：114年1月22日至114年2月24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審核期間：114年2月15日至114年3月30日

名單公告：114年3月31日

撥款日期：預計114年4月10日撥付(3、4月份)，視審核狀況另行公告

### 名額

200名(本基金會具調整名額之權利)

3,000元/月(自113年3月~113年12月止)，總金額30,000元/名

## 審核與頒發方式

1. 本基金會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，同時保留核准之權利，且無論通過與否，概不退還申請文件，敬請見諒。
2. 審核方式：第一階段-資料審查、第二階段-委員審核、第三階段-評比
3. 預計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公告，通過與否請主動於官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 資料寄送及連絡資訊

資料寄送 財團法人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
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2 樓  
聯絡資訊 02-23311885、LINE ID：@203rjkw

倘有疑問請 line 洽詢，我們將盡快回覆

